

一六一〇(十五).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九年八月七日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¹⁰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建議各管理當局注意該報告書所載建議及意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六一一(十五). 聯合國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案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一(十四)曾請秘書長爲大會第十五屆會編製關於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請各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合格學生設置獎學金之決議案五五七(六)提供各託管領土學生之獎學金與訓練便利實際利用情形之報告書，

¹⁰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4404)。

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¹⁰第一編第六章D節，其中載有關於各會員國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對託管領土學生提供之獎學金及其利用情形之情報；

二. 決定各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問題延至第十六屆會詳細審議；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六屆會續就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學生之獎學金及其利用情形提出報告書一件；

四. 請秘書長在報告書內就聯合國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方案推行情形提出其個人所欲表示之意見；

五. 請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繼續審議本問題，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六. 決定將本問題單獨作一項目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4498 and Add.1。